## 土地法第 17~20 條 相關文章

## 共 1 篇文章

1. 土地法 § 17~20 | 外國人取得我國不動之限制

發布日期: 2022 年 6 月 9 日

摘要:外國人取得我國不動之限制:外國人想買我的房子,可以嗎?近年來外籍人士購買我國不動的需求日益提高,而他們在台置,又有哪些限制呢?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5%a4%96%e5%9c%8b%e4%ba%ba%e5%8f%96%e5%be%97%e6%88%91%e5%9c%8b%e4%b8%8d%e5%8b%95%e7%94%a2%e4%b9%8b%e9%99%90%e5%88%b6/

外國人取得我國不動之限制的要件

外國人取得我國土地, 須符合下列幾項原則:

. 1. 該外國人之國籍需與我國為平等互惠國家

政部公布之「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」即有詳細列出各國與我國的平等互惠關係。

. 2. 取得土地之種類限制

下列土地不得移轉、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:一、林地。二、漁地。三、狩獵地。四、鹽地。五、礦地。六、水源地。七、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。

. 3. 取得土地用途之限制

外國人為供自用、投資或公益之目的使用,得取得下列各款用途之土地一、住宅。二、營業處所、辦公場所、商店及工廠。三、教堂。四、醫院。五、外僑子弟學校。六、使領館及公益團體之會所。七、 墳場。八、有助於國重大建設、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之投資,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。

## 實例明

Q:某甲為西班牙人,有在台長居之打算,最近想購入位於台中市住宅區之 A 土地一筆,並在土地上興建自用房屋一棟,請問是否可行?

A:西班牙與我國為完全平等互惠國家,而住宅區土地亦不屬於土地法第 17 條所限制外國人不得持有之土地種類,某甲自住使用之目的也符合取得土地用途之限制,故只要依相關流程申請,是可以取得 A地的。

Erin老師提醒

外國人取得我國土地除了應符合土地法第 17~20 條規定外,土地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,外國人當然也不能取得哦!